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 6,987,845,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6,110,176,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488,837,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515,214,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45.57 港仙（二零一六年：48.03 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4.55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5.09 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 8.63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9.62 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6,987,845	6,110,176
銷售成本		<u>(5,374,104)</u>	<u>(4,799,058)</u>
毛利		1,613,741	1,311,118
其他收入	3	310,544	389,0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10,055	(99,959)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5,659)	(429,349)
一般及行政支出		(725,655)	(643,197)
其他營運支出		(350,379)	(253,907)
財務費用	5	(63,434)	(68,067)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33,100	516,742
合營企業		<u>(8,040)</u>	<u>(8,715)</u>
稅前溢利		654,273	713,731
稅項支出	6	<u>(75,782)</u>	<u>(49,989)</u>
年度溢利	7	<u><u>578,491</u></u>	<u><u>663,742</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8,837	515,214
少數股東權益		<u>89,654</u>	<u>148,528</u>
		<u><u>578,491</u></u>	<u><u>663,742</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45.57</u></u>	<u><u>48.03</u></u>
攤薄		<u><u>45.53</u></u>	<u><u>48.0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78,491</u>	<u>663,742</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8,209)	(10,8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622,419	(651,027)
— 聯營公司		252,165	(242,001)
— 合營企業		2,798	(3,1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	(19,517)	(27,495)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遞延稅項		1,530	7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u>21,244</u>	<u>(1,1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872,430</u>	<u>(934,965)</u>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1,450,921</u></u>	<u><u>(271,223)</u></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119,158	(179,281)
少數股東權益		<u>331,763</u>	<u>(91,942)</u>
		<u><u>1,450,921</u></u>	<u><u>(271,2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9,552	4,953,521
土地使用權		496,571	434,697
投資物業		177,698	155,5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5,013,540	4,693,887
於合營企業權益		38,492	43,734
無形資產		78,717	83,89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182	35,721
遞延稅項資產		93,409	91,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15,646	413,223
商譽		1,495	1,397
		<u>11,066,302</u>	<u>10,906,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6,705	484,5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634	50,5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0	2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038	47,7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572,533	714,573
應收貨款	13	921,465	764,729
應收票據	13	334,108	279,0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	590,998	463,84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88,603	647,628
信託存款	15	645,933	442,4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496	149,13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403,018	1,436,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551	4,331,164
		<u>11,539,342</u>	<u>9,812,522</u>
總資產		<u><u>22,605,644</u></u>	<u><u>20,719,30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6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840,170	4,767,889
		<u>10,976,455</u>	<u>9,904,174</u>
少數股東權益		<u>3,770,735</u>	<u>3,473,189</u>
總權益		<u><u>14,747,190</u></u>	<u><u>13,377,3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53,650	44,320
遞延收入		107,826	93,560
銀行貸款	17	1,856,616	1,859,190
遞延稅項負債		37,772	38,634
		<u>2,055,864</u>	<u>2,035,7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1,243,866	1,078,438
應付票據	18	77,031	153,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775,699	2,467,3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4,228	875,4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230,432	170,042
銀行貸款	17	491,879	406,990
即期稅項負債		159,455	154,572
		<u>5,802,590</u>	<u>5,306,234</u>
總負債		<u>7,858,454</u>	<u>7,341,938</u>
總權益及負債		<u>22,605,644</u>	<u>20,719,301</u>
流動資產淨額		<u>5,736,752</u>	<u>4,506,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03,054</u>	<u>15,413,0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866,082	1,877,771	116,724	1,127,268	–	–	6,987,845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157,350	168,529	22,175	(181,881)	–	–	166,173
利息收入	24,757	25,599	7	12,608	–	–	62,97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61	–	–	–	–	73,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029)	–	–	–	–	(21,0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7,919)	–	–	(57,919)
財務費用	–	(11,613)	–	(11,532)	–	–	(2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729)	–	–	162,665	266,739	426,675
稅前溢利(虧損)	182,107	232,318	22,182	(238,724)	162,665	266,739	627,287
稅項(支出)抵免	(50,795)	(16,295)	(3,659)	3,253	–	–	(67,496)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131,312	216,023	18,523	(235,471)	162,665	266,739	559,791
少數股東權益	(9,191)	(85,926)	–	54,966	–	(46,039)	(86,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2,121	130,097	18,523	(180,505)	162,665	220,700	473,60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79,181	123,293	17,256	72,923	–	–	292,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525,712	1,528,448	107,690	948,326	–	–	6,110,176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70,075	195,065	17,806	(133,179)	–	–	149,767
利息收入	28,821	41,980	12	23,463	–	–	94,27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4,726	–	–	–	–	44,7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6,477)	–	–	(106,477)
財務費用	–	(10,358)	–	(5,366)	–	–	(15,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06	–	–	111,402	396,609	510,817
稅前溢利(虧損)	98,896	274,219	17,818	(221,559)	111,402	396,609	677,385
稅項(支出)抵免	(23,909)	(33,971)	(2,934)	10,915	–	–	(49,899)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4,987	240,248	14,884	(210,644)	111,402	396,609	627,486
少數股東權益	(5,858)	(119,332)	–	46,984	–	(68,455)	(14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129	120,916	14,884	(163,660)	111,402	328,154	480,825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55,710	90,370	17,045	81,408	–	–	244,533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559,791	627,486
公司及其他 (附註(ii))	<u>18,700</u>	<u>36,256</u>
年度溢利	<u><u>578,491</u></u>	<u><u>663,742</u></u>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2,470,238,000元、港幣372,253,000元及港幣1,023,591,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港幣2,350,633,000元、港幣332,584,000元及港幣842,495,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185,5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568,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4,014,891</u>	<u>6,390,381</u>	<u>561,495</u>	<u>2,963,813</u>	<u>3,791,018</u>	<u>854,587</u>	<u>18,576,185</u>	<u>4,029,459</u>	<u>22,605,644</u>
分類負債	<u>2,356,381</u>	<u>1,571,938</u>	<u>14,324</u>	<u>1,980,328</u>	<u>-</u>	<u>-</u>	<u>5,922,971</u>	<u>1,935,483</u>	<u>7,858,4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839,488</u>	<u>5,491,413</u>	<u>561,383</u>	<u>2,949,502</u>	<u>3,457,589</u>	<u>834,827</u>	<u>17,134,202</u>	<u>3,585,099</u>	<u>20,719,301</u>
分類負債	<u>2,423,096</u>	<u>1,155,861</u>	<u>10,294</u>	<u>1,803,487</u>	<u>-</u>	<u>-</u>	<u>5,392,738</u>	<u>1,949,200</u>	<u>7,341,938</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871,121	6,002,486
香港	<u>116,724</u>	<u>107,690</u>
	<u>6,987,845</u>	<u>6,110,176</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085,261	9,917,704
香港	<u>471,986</u>	<u>484,667</u>
	<u>10,557,247</u>	<u>10,402,371</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3,827	273,073
政府補助	92,992	46,5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23,531	19,00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4,643	3,976
銷售廢料	2,075	2,871
雜項	<u>43,476</u>	<u>43,620</u>
	<u>310,544</u>	<u>389,065</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7,919)	(106,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029)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150	(1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412	(55,179)
應收款項撥備	(6,688)	(3,942)
存貨撥備	(2,380)	(3,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92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3,561	44,72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上市	734	8,312
- 非上市	22,074	4,353
（撥備）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2)	12,239
	<u>110,055</u>	<u>(99,95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3,691	71,0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175	258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348
	<u>65,866</u>	<u>71,628</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2)	(3,561)
	<u>63,434</u>	<u>68,067</u>

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6,585	49,174
遞延稅項	(803)	815
	<u>75,782</u>	<u>49,989</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85,910	940,58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729,453	3,487,928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98,324	148,038
－ 在行政支出扣除	64,576	58,005
－ 在銷售支出扣除	1,395	988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17,256	17,0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056	11,103
無形資產攤銷	13,316	24,983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134,824	140,838
－ 土地及樓宇	16,612	11,967
核數師酬金	11,063	10,5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62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283,257	223,48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88,837	515,21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855	2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3,625	1,073,004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4.08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4.53港仙）	43,769	48,596
–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5.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65港仙）	54,604	60,612
	<u>98,373</u>	<u>109,208</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金額約港幣48,811,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791,018	3,457,589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854,587	834,827
– 其他	367,935	401,471
	<u>5,013,540</u>	<u>4,693,887</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a)	107,823	125,693
非上市	(b)	307,823	287,530
		<u>415,646</u>	<u>413,223</u>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5,84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9,238,000元），港幣13,397,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六年：港幣22,32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b)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此金額為年末機電分類附屬公司之合約進度。

13.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515,399	369,152
31天至90天	154,673	197,676
91天至180天	124,946	216,135
181天至365天	283,960	141,382
超過1年	176,595	119,417
	<u>1,255,573</u>	<u>1,043,762</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信託貸款（附註）	35,885	33,520
應收補償金	—	20,960
溢利保證安排	118,287	—
其他	436,826	409,361
	<u>590,998</u>	<u>463,841</u>

附註：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間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企業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六年：年利率6%）。

15.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四間金融機構（二零一六年：六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4至29個月（二零一六年：1至24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5.6%至6.9%（二零一六年：2.8%至6.9%）。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17.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461,930,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419,46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1,879,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2.80%至6.55%（二零一六年：1.23%至5.31%）計息。

1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423,581	316,799
31天至90天	190,381	250,650
91天至180天	203,238	291,183
超過180天	<u>503,697</u>	<u>373,190</u>
	<u>1,320,897</u>	<u>1,231,822</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1,003,256	973,127
應計費用	839,339	804,005
其他應付款項	<u>933,104</u>	<u>690,205</u>
	<u>2,775,699</u>	<u>2,467,3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相關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二零一六年：706,000千伏安）。

於二零一七年，電力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2,470,2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2,350,600,000 元增加 5.1%。溢利由去年的港幣 26,400,000 元增加港幣 51,000,000 元至約港幣 77,400,000 元。這主要是年內收入增長受惠於售電量上升，以及電力售價提升和平均電力採購成本降低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2,890,534,000 千瓦時，較去年增加 7.5%。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一六年：425,000 噸）。

於二零一七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 372,3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332,600,000 元增加 11.9%。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 12,30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港幣 6,900,000 元增加 78.3%。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營運成本上升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53,175,000 噸，較去年增加 7.4%。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360 公里（二零一六年：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05 個處理站（二零一六年：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一七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023,6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842,500,000 元增加 21.5%。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 41,600,000 元，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這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超過熱能售價提升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此對溢利的影響大部分被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3,314,000 噸，較去年減少 8%。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1,877,8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528,400,000 元增加 22.9%。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1,647,70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港幣 1,291,100,000 元增加 27.6%。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 129,6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4.2%。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100,5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1.5%。

年內，醫藥分類確認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醫藥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目標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 73,600,000 元。

剔除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港幣 73,600,000 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 21,000,000 元，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 163,4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 195,500,000 元減少港幣 32,1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行政支出、研發成本及分銷支出上升所致，惟部分被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增長及經營利潤率改善所抵銷。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七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 116,700,000 元及溢利約港幣 18,5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增加 8.4%及 24.2%。平均房價略有調升，而平均入住率約為 87.9%，較去年上升七個百分點。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 1,127,3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8.9%。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 235,500,000 元，而二零一六年虧損則為港幣 210,600,000 元。剔除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 57,900,000 元，虧損約為港幣 177,6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六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 104,100,000 元。該分類虧損主要歸因於年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產生之建造合同之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及經營利潤率收窄所致，惟部分被營運成本下降所抵銷。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 21% 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增加 1% 至約港幣 16,621,8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774,6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46%。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162,700,000 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 46.1%。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 16.55% 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17,839,100,000 元，與去年相比減少 6.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220,70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下降 32.8%。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23% 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85,800,000 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99,200,000 元），約港幣 13,400,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六年：減值約港幣 22,3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有望延續復甦態勢，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不斷深入推進，轉型升級步伐持續加快，經濟運行的質量和效益逐步改善，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勢頭將漸趨明顯。

隨著國企改革的全面深化，將可創造出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秉承發展與穩健並重的原則，克守審慎理財，應對未來各項挑戰，並充分把握發展良機。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7,396,100,000 元及港幣 2,348,5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港幣 5,917,200,000 元及港幣 2,266,2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 491,9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約港幣 407,0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1%（二零一六年：約為 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348,500,000 元，其中港幣 1,791,4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38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60,500,000 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4.35%至 5.61%，而人民幣 80,8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6,600,000 元）為浮動利率債項，年利率為 4.75%至 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76.3%（二零一六年：78.8%）以港幣結算，23.7%（二零一六年：21.2%）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5,264 名員工（二零一六年：5,560 名），其中約 516 人（二零一六年：619 人）為管理人員，約 1,816 人（二零一六年：1,472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9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9,1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4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1,400,000元）及物業港幣45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0,6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有關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諾有限公司（「世諾」）（作為買方）與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津聯及天津醫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連同其附屬公司「隆騰集團」）67%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

根據該買賣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其中包括）根據隆騰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隆騰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合共不會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

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隆騰經審核賬目出具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該差額（港幣等值）（定義見該通函）67%之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70,84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少約人民幣142,152,000元（「該溢利差額」）。因此，津聯及天津醫藥須向世諾補償港幣118,287,000元（即該溢利差額（港幣等值）之67%）。預期該補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收到。倘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履行彼等之責任，將另行刊發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5.09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08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6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9.62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